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合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EFEI)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层邮编：230000
12th Floor, Land·Baylor Centre, No. 200 Huaining Road, Government District, Hefei, China
电话/Tel: +8655165633326 传真/Fax: +865516563332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2
第二节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	4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第 1 题.....	4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第 3 题.....	14
三、《第二轮问询函》补充说明事项	20
第三节 签署页	22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接受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传导”、“公司”）的委托，担任远征传导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远征传导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远征传导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对《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释义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申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

根据挂牌审查部出具的《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第1题

关于超产能生产。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其中，集成数据电缆2024年度、2025年1-5月超产数量占批复产能比例90.66%、52.31%；针对超产情形，公司取得“年产210000km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力传导类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相关批复，该项目尚未竣工。

请公司：（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主管部门对公司产能的批复情况，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行为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或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报告期内及期后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2）说明公司是否涉及超安全生产许可核定产能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结合“年产210000km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力传导类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产能、建设进展、预计竣工时间等，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等违规状态是否持续，整改规范措施是否有效。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主管部门对公司产能的批复情况，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行为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或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报告期内及期后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主管部门对公司产能的批复情况，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行为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主管部门对公司产能的批复情况

根据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安徽远征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集成数据电缆及电缆组件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13〕38

号），同意公司新增集成数据电缆生产能力30,000km/年。

报告期内，因新能源电线电缆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通过细化生产计划、延长设备运行时长、增加生产时间、优化生产参数提升设备效率等方式使得实际产量增加，导致2024年电线电缆的实际产量超过上述环评批复产能。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5月公司电线电缆的生产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5 月
集成数据 电缆	批复产能（km）	30,000.00	30,000.00	12,500.00
	实际产量（km）	22,302.73	57,197.29	19,038.48
	超产数量（km）	0.00	27,197.29	6,538.48
	超产数量占批复产能比例	-	90.66%	52.31%

注：上表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数据，其中2025年1-5月批复产能以当年度批复产能按月折算所得，即2025年1-5月批复产能=30,000/12*5。

经咨询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主管部门考核产能以企业环评批复记载的年度产能为标准，不会将年批复产能按月折算考核。同时公司参考国贵科技（874528.NQ）、赛英电子（874558.NQ）、巍华新材（603310.SH）、常青科技（603125.SH）及泓博医药（301230.SZ）等挂牌/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批复产能均以年度为口径，故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2025年1-5月的批复产能数据作出调整，调整后的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5 月
集成数据 电缆	批复产能（km）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实际产量（km）	22,302.73	57,197.29	19,038.48
	超产数量（km）	0.00	27,197.29	-
	超产数量占批复产能比例	-	90.66%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电线电缆的实际产量亦未超出本年度批复产能。

（2）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行为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若生产、处置或储

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规定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报告期内，公司在2024年存在电线电缆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基于上述规定，公司超产能生产行为可能面临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已于2025年4月7日取得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该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超产事项受到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超产事项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实际控制人吴本喜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公司因环保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本人自愿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索赔和费用，以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年产210,000km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力传导类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完成环保验收之前，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安排及调控电线电缆订单的生产、调整库存管理等方式，确保公司电线电缆的实际产量控制在本年度批复产能的范围内，若公司在本年度出现因超产能生产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吴本喜承诺自愿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索赔和费用，以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5年电线电缆的实际产量未超出本年度批复产能，公司2025年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3）公司超产能生产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

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①公司未因超产情形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24年存在电线电缆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取得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该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超产事项受到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超产事项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②超产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超产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事件，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舆情。

③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吴本喜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公司因环保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本人自愿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索赔和费用，以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在技改项目完成环保验收之前，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安排及调控电线电缆订单的生产、调整库存管理等方式，确保公司电线电缆的实际产量控制在本年度批复产能的范围内，若公司在本年度出现因超产能生产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吴本喜承诺自愿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索赔和费用，以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超产事项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超产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索赔和费用，以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2024年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在技改项目完成环保验收之前，将通过各种方式确保公司电线电缆的实际产量控制在本年度批复产能的范围内，若公司在本

年度出现因超产能生产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吴本喜承诺自愿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索赔和费用，以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线缆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划分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8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下列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三）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sthjj.wuhu.gov.cn>）公布的《芜湖市2023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芜湖市2024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芜湖市2025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3、公司是否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具体规定如下：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划分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8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31 电线、电缆制造”，产生的污

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属于上述表格的“其他”。因此，公司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402255717715972001X），有效期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

4、报告期内及期后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线缆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公司现有在产项目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废气。

根据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50108、250108-01），该报告未检出超过环保检测限值的项目，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二）说明公司是否涉及超安全生产许可核定产能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无为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的《说明》，远征传导主要从事特种线缆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国家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投资的“综合集成数据电缆及电缆组件产业项目”及“年产210,000km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力传导类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均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自2023年1月1日起至该说明出具日，远征传导生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无为市应急管理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线缆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所述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

度的行业，不需要核定安全生产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涉及超安全生产许可核定产能的情形。

（三）结合“年产210000km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力传导类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产能、建设进展、预计竣工时间等，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等违规状态是否持续，整改规范措施是否有效

1、结合“年产210000km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力传导类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产能、建设进展、预计竣工时间等，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等违规状态是否持续

（1）技改项目的批复产能

根据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10,000km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力传导类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25〕24号），同意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210,000km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力传导类产品的生产能力。

（2）技改项目的建设进展及预计竣工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技改项目已完成无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取得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正在进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待调试结束后即组织竣工验收。公司预计于2025年8月下旬完成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并组织环保自主验收。环保自主验收将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并公示，公示期满后由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填报。公司预计于2025年9月完成技改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届时技改项目即可正式投产。因环保自主验收环节原则上不涉及行政审批事项，故验收进度和时间相对可控。

（3）违规状态是否持续

根据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安徽远征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集成数据电缆及电缆组件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13〕38号），同意公司新增集成数据电缆生产能力30,000km/年。

2025年1-5月公司电线电缆的实际产量及占批复产能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	--------------

集成数据电缆	批复产能（km）	30,000.00
	实际产量（km）	19,038.48
	实际产量占批复产能的比例	63.46%

注：上表中2025年1-5月实际产量占批复产能的比例=2025年1-5月实际产量/当年度批复产能

根据上表所述，2025年1-5月，公司电线电缆的实际产量为19,038.48km，实际产量占批复产能的比例为63.46%，未超过本年度批复产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技改项目已处于项目建设后期阶段，预计于2025年9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工作。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技改项目完成环保验收之前，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安排及调控电线电缆订单的生产、调整库存管理等方式，确保公司电线电缆的实际产量控制在本年度批复产能的范围内，若公司在本年度出现因超产能生产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吴本喜承诺自愿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索赔和费用，以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超产能生产的违规状态未在持续。

2、公司的整改规范措施是否有效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能生产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规范措施：

（1）为满足公司电线电缆业务的产能需求，公司于2024年7月在无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了技改项目的投资备案，并取得了无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技改备案报告的批复（无经信备字〔2024〕33号）。

（2）公司于2025年5月向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提交了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25〕24号）。

（3）公司已取得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说明》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公司未因超产事项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实际控制人吴本喜于2025年5月7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公司因环保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本人自愿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索赔和费用，以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进行技改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待调试结束后即组织竣工验收。公司预计于2025年8月下旬完成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并组织环保自主验收。环保自主验收将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并公示，公示期满后由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填报。公司预计于2025年9月完成技改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届时技改项目即可正式投产。

（6）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7月22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公司在技改项目完成环保验收之前，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安排及调控电线电缆订单的生产、调整库存管理等方式，确保公司电线电缆的实际产量控制在本年度批复产能的范围内，若公司在本年度出现因超产能生产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吴本喜承诺自愿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索赔和费用，以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电线电缆的实际产量未超过本年度批复产能。公司积极推进技改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于2025年9月完成技改项目的环保自主验收工作，届时技改项目即可正式投产，技改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210,000km电线电缆的生产能力，该批复产能足以覆盖公司的实际需求。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技改项目完成环保验收之前，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安排及调控电线电缆订单的生产、调整库存管理等方式，确保公司电线电缆的实际产量控制在本年度批复产能的范围内，若公司在本年度出现因超产能生产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吴本喜承诺自愿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索赔和费用，以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超产情形的整改规范措施积极有效。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安徽远征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系统集成数据电缆及电缆组件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13〕38号）；

（2）获取报告期内及2025年1-5月公司电线电缆的实际产量数据；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清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

（4）就环评批复产能的统计口径事宜咨询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以明确主管部门考核产能以企业环评批复记载的年度产能为标准，不会将年批复产能按月折算考核；

（5）就环评批复产能的统计口径事宜查阅相关挂牌公司、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6）就公司是否涉及核定安全生产能力事宜咨询无为市应急管理局；

（7）取得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无为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8）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公司是否因超产事项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9）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就超产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

（10）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规定；

（11）登录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sthjj.wuhu.gov.cn>），查询芜湖市2023-2025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12）查阅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402255717715972001X）；

（13）查阅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50108、250108-01）；

（14）查阅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10,000km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力传导类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25〕24号）；

（15）查阅无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要求<年产210,000km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力传导类产品技术改造>技改备案报告的批复》（无经信备字〔2024〕33号）；

（16）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技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预计竣工验收时间的

书面说明；

（17）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合理安排生产确保本年度不发生超产情形的书面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2024年存在超产能生产行为，可能面临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超产事项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超产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索赔和费用，以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2024年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5年电线电缆的实际产量未超出本年度批复产能，公司2025年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若公司在本年度出现因超产能生产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吴本喜承诺自愿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索赔和费用，以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已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及期后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2）公司不涉及超安全生产许可核定产能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电线电缆的实际产量未超过本年度批复产能；公司积极推进技改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于2025年9月完成技改项目的环保自主验收工作，届时技改项目即可正式投产；技改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210,000km电线电缆的生产能力，该批复产能足以覆盖公司的实际需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技改项目完成环保验收之前，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安排及调控电线电缆订单的生产、调整库存管理等方式，确保公司电线电缆的实际产量控制在本年度批复产能的范围内，若公司在本年度出现因超产能生产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吴本喜承诺自愿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索赔和费用，以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超产能生产等违规状态未在持续，公司的整改规范措施积极有效。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第3题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1）结合征迪合伙的设立背景、合伙协议约定，以及实际控制人吴本喜持有的份额比例、在征迪合伙日常管理及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征迪合伙是否由吴本喜实际控制，征迪合伙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吴本喜的职业经历及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征迪合伙的设立背景、合伙协议约定，以及实际控制人吴本喜持有的份额比例、在征迪合伙日常管理及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征迪合伙是否由吴本喜实际控制，征迪合伙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1、征迪合伙的设立背景、合伙协议约定

（1）征迪合伙的设立背景

2022年7月，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核心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价值的紧密联系，有效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同时考虑核心人员个人的意愿和想法，共同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公司决定实施股权激励。

2022年7月，吴本喜和孙立亚发起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征迪合伙。设立该持股平台的核心目的是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同时有效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以充分实现股权激励的效果。持股平台设立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立亚，持股平台并非由吴本喜主导设立，吴本喜亦无意控制该持股平台。

2022年8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本喜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征迪合伙，转让价格为500万元。吴本喜持有征迪合伙的财产份额是为以后激励或引进人才而准备。

综上，征迪合伙的设立背景主要是公司为有效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征迪合伙由吴本喜和孙立亚发起设立，设立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立亚，征迪合伙并非由吴本喜主导设立，吴本喜亦无意控制征迪合伙。

（2）合伙协议约定

①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和实际经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合伙协议》中对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的约定如下：

《合伙协议》
第十六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旺旺翠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二十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向合伙人会议报告工作； （2）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或者决定； （3）决定和组织实施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和负责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签署相关合同、法律文件，办理合伙企业经营所需的审批、备案、登记和账户开设等手续； （4）决定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出资额的方案； （7）制订合伙企业解散的方案； （8）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9）决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10）决定聘请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聘请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决定聘请合伙企业的审计、法律、评估等有关服务机构； （11）决定合伙企业的借款、融资、担保（含合伙企业为自身或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投资及处置； （12）代表合伙企业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对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议案表决； （13）决定合伙企业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的人选； （14）决定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15）决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16）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自行受让或指定第三方受让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17）决定合伙人向合伙人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事项； （18）决定新合伙人入伙事项； （19）决定接受合伙人向合伙企业赠与资产事项； （20）代表或授权他人代表合伙企业参与诉讼、仲裁或其他有关法律程序； （21）其它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及其相关事务的管理、控制、运行以及决策等事项； （22）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赋予的其他职权。

2023年11月7日，征迪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选举旺旺翠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征迪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仍为旺旺翠。

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征迪合伙的日常事务和实际经营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旺旺翠负责。旺旺翠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代表合伙企业的法定权利及《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吴本喜不负责征迪合伙的日常事务和实际经营。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及合伙人的入伙、退伙事项

《合伙协议》中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及合伙人的入伙、退伙事项的约定如下：

《合伙协议》
第二十二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第三十五条 新合伙人入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新合伙人入伙时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第三十六条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三）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四）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三十九条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条 合伙人有本条约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因除名而退伙的，退还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按其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转让时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的上一年度合伙企业净资产值孰低原则予以确定，并直接扣减该合伙人给合伙造成的损失。

如上表所述，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吴本喜无法单独决定征迪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以及合伙人的入伙及退伙。

2、实际控制人吴本喜持有的份额比例、在征迪合伙日常管理及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吴本喜持有征迪合伙34%的财

产份额，为征迪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征迪合伙的日常管理及决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汪旺翠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代表合伙企业的法定权利及《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吴本喜不负责征迪合伙的日常管理及决策。

3、征迪合伙是否由吴本喜实际控制，征迪合伙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征迪合伙设立的核心目的在于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同时有效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以充分实现股权激励的效果。征迪合伙并非由吴本喜主导设立，吴本喜亦无意控制征迪合伙，吴本喜持有征迪合伙的财产份额是为以后激励或引进人才而准备。

征迪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选举产生，并非由吴本喜提名或任命；吴本喜并非征迪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亦不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和实际经营；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吴本喜无法单独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及合伙人的入伙、退伙事项，故吴本喜对征迪合伙不具有控制权。

根据吴本喜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其未达成任何特殊约定以实现对征迪合伙的实际控制，不存在通过征迪合伙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征迪合伙的设立背景主要是公司为有效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吴本喜持有征迪合伙34%的财产份额，吴本喜不负责征迪合伙的日常管理及决策，其持有征迪合伙的财产份额是为以后激励或引进人才而准备；征迪合伙不是由吴本喜实际控制，征迪合伙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吴本喜的职业经历及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吴本喜的职业经历

实际控制人吴本喜的职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吴本喜	1992年2月至2011年2月，作为电缆产品的代理商从事电缆销售业务，曾为多个电缆企业代理电缆产品的销售（其中，1992年2月至1998年12月，主要担任安徽新科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商；1999年1月至2011年2月，主要担任安徽新科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商）；2011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本喜的职业经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本喜的配偶孙凤梅与征迪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孙立亚系姐弟关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本喜与征迪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吴胜系堂兄弟关系；

（3）征迪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敏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本喜配偶孙凤梅的兄弟姐妹的子女的配偶；

（4）征迪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超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本喜的兄弟姐妹的子女；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本喜为征迪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征迪合伙34%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征迪合伙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征迪合伙的合伙协议、历次财产份额变化的合伙人决议、入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

（3）访谈征迪合伙相关合伙人，了解征迪合伙的设立背景及员工股权激励

的实施情况；

（4）取得吴本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通过征迪合伙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的书面声明和承诺；

（5）查阅实际控制人吴本喜的个人履历，了解其职业经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征迪合伙的设立背景主要是公司为有效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吴本喜持有征迪合伙34%的财产份额，吴本喜不负责征迪合伙的日常管理及决策；征迪合伙不是由吴本喜实际控制，征迪合伙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2）吴本喜的职业经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

三、《第二轮问询函》补充说明事项

（一）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

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7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7月23日出具，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负责人：金磊

经办律师：杨婧
方俊华
刘多姿